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填 报 人：黄婷斯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3年2月2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调指导林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调、指导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县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市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2. 部门机构设置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包括县林业局（设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科技产业和国有林场管理股），以及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15 个下属单位预算包括：新丰县林业资源综合管护大队、新丰县林场管理总站、新丰县林业资源及产权登记中心、新丰县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新丰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新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新丰县路下木材检查站、新丰县朱洞木材检查站、新丰县华溪木材检查站、新丰县司茅坪林场、新丰县亚婆髻林场、新丰县岳城林场、新丰县雪山林场、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新丰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3. 人员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6 个，全部为财政全额供给单位。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5 个。在职人员 8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 人，事业 7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全面完成国土绿化与生态修复 57503 亩，完成森林抚育任务 41387 亩；成功申报利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申报广东新丰鲁古河省重要湿地，通过专家评审；启动万亩油茶、万亩南药种植，林业发展颜值更加凸显、

产业更加殷实；扎实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专项行动，聚焦制约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加快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重点工作任务：1. 全面深入实施科学绿化，扎实推进绿色生态建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完善提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2. 全面加快落实林长制。3.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4. 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做好用林报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6. 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7. 系统强化林业防灾保平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面深入实施科学绿化：完成国土绿化与生态修复57503亩，其中完成高质量水源林6518亩；开展2次义务植树活动，共植树2.4万株、面积120亩。完成黄磬雪峒生态脆弱区飞播复绿1105亩。完成新造林抚育任务5400亩，森林抚育任务41387亩；完成大径材培育7000亩。在金青风电场实施林分改造4000亩、国有林场种植银杏1000亩。

2、全面加快落实林长制：完成了县、镇、村三级林长制公示牌149个的制作和安装及612块相关制度牌上墙工作；开展巡林次数11000人次。

3、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共发放了林木采伐许可证1040份，采伐面积2392.6679公顷，蓄积100125立方米，出材73334立方米。为51个用林需求企业（项目）解决用林指标3778.5148亩。

4.全力做好森林防火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在各林场、保护区、镇（街）积极开展“五清”专项行动，共出动人次 1633 人次，清理隐患点 1865 个、清理总长度 309 公里。同时拨付 192.96 万元为全县 402 名护林员每月增加补助 400 元，进一步提高了护林员巡山护林的积极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完成全年预算收入 190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5.5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全年完成预算支出 190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3.32 万元、项目支出 52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年预算收入支出比上年增加 134.92 万元，上升 7.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决算、财务资料和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通过实地核查并结合 2022 年实际履职情况，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分，自评总得分为 95.91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一是预算前期工作不够充分，绩效目标科学

性待提高，部门在前期预算编制工作方面还不够规范和科学。二是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不足，部门整体效益凸显不足，部门对于绩效管理的意识和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今后应当重视预算编制前期工作，科学设置部门绩效目标，注重预算编制前期各环节的工作。科学编制预算。力求以科学的依据为基础来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各种数据的推算和效益的分析要有科学根据。项目前期制定较为完善和全面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确保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有序高效地完成。其次是以目标为导向，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强化绩效管理绩效意识，注重凸显部门履职效益。在开展部门重点工作或项目时，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相关评价结果较为真实有效，为后续项目提供指导意义。